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F100-02

修正案号: 39-1136

一. 标题: 更换液压回油滤隔板(DIAPHRAGM)组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Aircraft Porous media Europe (APME) limited公司生产件号为P/N QA07236, QA07237, QA05775或QA05777所有序号的液压回油滤隔板的所有F100飞机和上述序号的备用液压回油滤隔板组件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024(A)
- 2)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29-025 (1993.12.31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改版)
 - 3)APME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29-7236/7A (1993.5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报道:装在F100飞机液压系统回油滤隔板组件出油单向活门处被堵塞,当选择液压系统时,回油系统的压力增加导致刹车装置没有足够运行距离.调查发现可能是不正确制造公差导致当安装时在内径的低密封圈受到挤压.另据报道可能由于滤杯和油滤部件的安装不正确导致滤网和油滤单向进油活门的液压油阻塞,这样形成回油管路和油箱的排泄压力高于正常压力.由于在同型的其他飞机上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用改装过的部件更换所有有关的液压系统回油滤隔板组件。

- 1) 在1994. 8. 1以前,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 F100-29-025(1993.12.3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拆下 所有正在使用的1号液压系统件号为P/N QA07236回油滤和2号液压系 统件号为P/N QA07237油滤,并且用改装过的回油滤部件更换这些回 油滤。
- 2)在回油滤安装在任何飞机上之前,按照APME服务通告 F100-29-7236/7A(1993.5颁发)通过安装件号为P/N QA15924的隔板 组件(DIAPHRAGM KIT)来改装有关件号为P/N QA07236和P/N QA07237 回油滤组件(当备用时包括全套回油滤)。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2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2月23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